

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9)沪02执88号

申请执行人

法定代表人

被执行人

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0日作出的(2018)沪02民初1206号调解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该调解确定,被告应支付原告人民币204,346,326.66元及延期利息和违约金、2018年12月3日之前的延期利息和违约金人民币4,533,333.33元、律师费人民币939,958元;如未履行付款义务,原告有权向法院申请折价或拍卖、变卖被告名下的3094万股【奥马电器】股票(上述股票均为流通股,股票代码:002668,含现金红利、送股、转增股等无需支付对价的权益)。因未能履行,原告

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,本院依据该生效调解,于2019年1月24日向发出执行通知,责令其立即履行上述付款义务,并承担本案执行费人民币277,219.62元。因被执行人均未履行清偿义务,故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

四条第一款第(十一)项、第二百四十条、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一、冻结、划拨被执行人 [REDACTED] 的银行存款人民币 210,096,837.61 元,并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二、银行存款不足之数,查封、扣押或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赵国栋相应价值的财产。

三、折价或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 [REDACTED] 名下 3094 万股【奥马电器】股票(上述股票均为流通股,股票代码: 002668,含现金红利、送股、转增股等无需支付对价的权益)。

审 判 长 [REDACTED]

审 判 员 [REDACTED]

审 判 员 [REDACTED]



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[REDACTED]

书记 员 [REDACTED]

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一百五十四条 裁定适用于下列范围：

.....

(十一)其他需要裁定解决的事项。

第二百四十条 执行员接到申请执行书或者移交执行书，应当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并可以立即强制执行。

第二百四十二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向有关单位查询被执行人的存款、债券、股票、基金份额等财产情况。人民法院有权根据不同情形扣押、冻结、划拨、变价被执行人的财产。人民法院查询、扣押、冻结、划拨、变价的财产不得超出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的范围。

人民法院决定扣押、冻结、划拨、变价财产，应当作出裁定，并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，有关单位必须办理。

第二百五十三条 被执行人未按判决、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，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被执行人未按判决、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其他义务的，应当支付迟延履行金。